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及取代向關連人士供應天然氣之安排

於2026年7月9日，本公司與天津濱燃訂立新供應合約，內容有關於2026年9月1日（或新供應合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天然氣。現有供應合約將於合約期限開始時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濱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新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新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和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供應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預期將於2026年7月30日或之前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濱燃的管網提升及天然氣需求上升，預期天津濱燃將需要更多天然氣。有鑒於此以及現有供應合約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與天津濱燃訂立新供應合約。

新供應合約

新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9日

訂約方：

供應方 ： 本公司

採購方 ： 天津濱燃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按新供應合約的條款，於合約期限內按售氣價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供氣管道進入用氣區域的始端前氣壓等於或大於0.9兆帕）。

倘用氣設施故障或存在安全隱患時，天津濱燃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有償）用氣設施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服務。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行為、適用規定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造成燃氣供應中斷，本公司對天津濱燃的任何虧損概不負責。

現有供應合約將於合約期限開始時終止，而天津濱燃仍須就終止前根據現有供應合約產生之義務（如有）承擔責任。

合約期限及先決條件：

合約期限：自2026年9月1日或新供應合約生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

新供應合約將於本公司符合其適用要求（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

根據新供應合約，售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1) 於根據下文段落的潛在調整規限下，售氣價將為：

取氣價^(附註1、2) + 人民幣0.2元^(附註1)

附註1：含稅，每立方米。

附註2：按用氣類別分類釐定。

- (2) 倘一個類別的取氣價出現任何變化時，該類別的售氣價則須與取氣價的調整額度等額調整。

倘尚未獲得調整數據時，則交易金額可按現行售氣價結算，並於根據上述原則確定實際售氣價後對已結算費用多退少補。

- (3) 售氣價須根據行政主管部門不時頒佈的天然氣指導價格(如有)進行調整。

倘天津濱燃向非關連戰略合作客戶提供售氣價折扣(全部或部分)，則該折扣部分(Y)將由本公司與天津濱燃共同承擔。本公司承擔的部分將為 $Y \times (0.2/0.66)$ (即本公司就該部分燃氣收取的售氣價(「折扣售氣價」)將作調整，將為「(取氣價 + 人民幣0.2元) - $Y \times (0.2/0.66)$ 」)，惟本公司收取的該折扣售氣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總和：(a)取氣價及(b)於相關時間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總管理費(如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載)除以相關年度的總售氣量。

- (4) 任何情況下，於新供應合約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期限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	209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3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經參考(其中包括)與天津濱燃之歷史交易，於相關年度/期間之估計交易金額，包括(其中包括)9%的估計年增長率(考慮到2023年至2025年的平均年增長率)；(ii)鑑於天津濱燃的管網及管網容量提升，令天然氣需求上升，與天津濱燃的估計天然氣交易量；及(iii)適用於天津濱燃燃氣供應的增值稅(現行稅率為9%)。

估計交易金額

本公司一直根據現有供應合約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其已參考與天津濱燃之實際交易金額以估計未來交易金額。以下載列本公司與天津濱燃於所示期間之實際天然氣供應交易金額概覽：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不含稅；概約)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i>(附註2)</i>	人民幣30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3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8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73百萬元

附註1：現有供應合約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有關現有供應合約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通函。

附註2：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記錄，有待審閱及年度審核。

於達致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公司向天津地區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其天然氣的取氣價、根據本公司及管理層於業內的專業知識得出的潛在波動及本公司相關開支及成本；及(ii)本公司維持市場份額的策略及確保天津濱燃成為其用戶的意義。

結算：

根據新供應合約，天津濱燃須按燃氣表具顯示的天然氣消耗量按月結算氣費，於下個月20日或之前交費。

內控

為根據新供應合約執行定價機制及燃氣供應，本公司就新供應合約採用(其中包括)以下的內控措施：

1. 本公司營業部門及管理層不時密切關注適用於取氣價及售氣價之法律法規，以監察新供應合約項下的燃氣供應遵循規定價格進行。
2. 營業部門每月審閱取氣價。如需調整取氣價，營業部門將向部門主管匯報及作好調整售氣價的準備(包括本公司客戶並按調整後的售氣價開具發票)。
3. 營業部門至少每月檢查實際供氣量及交易金額，以進行結算，並確保一年內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倘有關交易總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之75%，營業部門將會自該月起估算下月向天津濱燃供應之天然氣量以及相應的預期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4. 財務部門亦將根據實際供氣量、與天津濱燃的發票以及新供應合約條款對交易金額及數據進行交叉檢查及核實。
5. 若因天津濱燃向非關連戰略合作客戶提供折扣而適用折扣售氣價，則營業部門將核查該等客戶的身份、供氣量及氣價，以確保有關調整乃根據新供應合約所載之機制進行。折扣售氣價的最終結算金額將由財務部按年編製。
6.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新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進行報告。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供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天然氣乃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認為，向天津濱燃銷售天然氣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可靠及實質的收入。隨著天津濱燃對其管網進行提升，天津濱燃的天然氣需求亦隨之上升。鑑於對天津濱燃未來天然氣需求的經修訂估算及現有供應合約的預定屆滿，訂約方同意訂立新供應合約，以更新天然氣供應安排，並終止現有供應合約。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合約乃由本公司與天津濱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供應合約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濱燃之資料

天津濱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天津濱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管道運輸設備銷售。

天津濱燃由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津燃華潤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津燃華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濱燃之資料」一段所述,天津濱燃為津燃華潤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新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新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和及年度審核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揚先生(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郝雲鶴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閻英女士(職工董事)於津燃華潤及/或其關聯公司兼任職務。彼等已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批准新供應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供應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其中包括)新供應合約的批准。津燃華潤及其聯繫人將就新供應合約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供應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合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30日或之前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新供應合約向天津濱燃供氣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	指	根據用戶類型劃分天然氣。就計算取氣價而言，天然氣分為三個類別，即：(i)居民用氣；(ii)非居民用氣；及(iii)採暖用氣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期限」	指	2026年9月1日或新供應合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供應合約
「現有供應合約」	指	本公司與天津濱燃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訂立的城市供用氣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

「售氣價」	指	本公司向天津濱燃出售其天然氣之每立方米價格
「取氣價」	指	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之每立方米價格，按類別分類釐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新供應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供應合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新供應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合約」	指	本公司與天津濱燃就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內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9日的城市供氣合約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 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機制」	指	計算售氣價之定價機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燃」	指	天津濱燃管網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揚

中國，天津，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揚(董事長)、唐潔及孫良傳
非執行董事：	張鏡涵及郝雲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紀雪峰及白默
職工董事：	閻英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及人士之英文名稱自其中文名稱翻譯，以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數字已經約整。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觀點、計劃或期望。該等陳述受到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及／或不利影響。該等陳述中的任何內容不會或不應被視為任何保障、聲明或保證而加以倚賴。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均不就更新、補充或糾正該等陳述或使其適應未來事件或發展承擔任何責任。